

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九日敬印

政問週刊

第十二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次目

金融改造與國民經濟建設的出路 壽勉成
讀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 阮毅成

對於婦女競選運動的意見 李德全

婦女為什麼要競選 劉衡靜

我對於農村建設運動的估價 王兆麟

王兆麟

行發社刊週問政

定價：本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
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
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
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
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鶴鳴書局代
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八八二三二：話電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址地

金融改造與國民經濟建設的出路

壽勉成

這幾年來，因為剿匪備戰及擴張建設的關係，中央財政大有應付不了之勢，所以整理舊債，舉辦新債，創設新稅，改革幣制，調整金融，裁併機關等各端，凡足以彌補財政之不足者，無不一一見諸實施，其有未能即刻實施者，亦已在擬議辦法之中。但是單靠這樣，就能夠應付嗎？我以為一定是不夠的，而且自走私問題發生，直接可以影響華北各關收入，間接可以影響上海關稅收入，中央財政勢必益形支绌，在這種財政狀況之下，要想推動國民經濟建設，真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其何能堪？最近粵桂當局用抗日名義，行聯日之實，意圖推翻中央，無論戰爭發生與否，中央又免不了要增加多少耗費。收入減少而負擔加重，其能不捉襟肘見者鮮矣。

但是假使說絕對沒有辦法，那又不然。這個辦法就是金融制度的改造。金融制度有兩個方面：第一；銀行方面，我以為應該將全國銀行完全收歸公有，因爲在私有銀行制度的下面，銀行資金既來自私人存款，則其放款自不得不顧及其安全與利潤，而有關經濟國防之重要建設，遂因贏餘無甚把握或期限太長而不能投資。加以銀行私有則資

金分散，投資力量，勢必薄弱。且也，私營銀行既不止一家，則同行競爭即不能免，結果，各自爲謀，各行其是，有應投資而不投者，有不應投資而投者。此種現象之不利於整個國家之有計劃的經濟統制，彰彰明甚。即就國際貿易之平衡而言，信用統制亦爲一有效之方法，但銀行如不公有，必難盡如所願。故欲求國民經濟之真能充分發展，而無所浪費，實有將全國銀行收歸公有之必要。不佞之有此意，已非一日，且亦曾爲文論及。惟過去尙覺不便顯然主張，因恐事實上不易做到。最近與某銀行家談及，乃知銀行界中，亦不乏類似主張，足見銀行公有，不特爲理論所許可，抑且有實行之可能。我國財政當局，曾於去年改組中交兩行，加強政府力量，如能進一步而收有全國銀行，豈不更善。至私營銀行之固有權利，自應予以相當重視，即應以國有銀行股票換取原有股票，且仍照舊付以一定利息是。英儒柯爾 G.D.H.Cole 著有計劃經濟原理一書，其主張極爲和平，然亦創議銀行公有，誠以此爲經濟改造之最低限度的要求，有不容吾人置疑者。

然卽單靠銀行公有，恐怕還是不夠，所以第二，在錢

幣方面，一定也要有根本的改造。我國財政當局之實行法幣制度，停止紙幣兌現，已經算是很大的一個改革，但是我們的法幣，還是保有現金銀的準備，而且政府對準備看得很重，曾一再宣言準備之如何充實，且按期舉行公開檢查以示信用。實則準備即不能立刻全部取消，而過分鄭重聲明，似亦大可不必，因政府愈聲明，人民即愈覺準備之不可或缺也。我以為我們現在所亟應造成的是紙幣不必有準備的一種觀念，是一個錢幣革命的觀念，按紙幣之證明持有人之某種權利，所以同郵票車票，並沒有什麼兩樣。郵票證明持票人已付過郵費，有請求寄遞之權利，車票證明持票人已付過車費，有請求乘車之權利，紙幣亦然，僅證明所有者已付過相當代價，有要求交換相當代價之貨物或勞務的權利而已。那末，郵票車票既未聞以金屬製造，或必有金銀準備，何於錢幣獨必其用金銀製造或必有金銀準備呢？郵局既僅須保證寄遞郵件之便利，鐵路既僅須保證運送人或物之便利，那末，政府祇要能使紙幣具有相當購買力，能以之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之權利的證據，也就夠了。至國際間之支付，自仍有賴於金銀，但當視為另一問題解決之。

再從事實方面來看，假使紙幣不能脫離金銀準備，財政就永遠受着嚴格的束縛，再要想從事於國民經濟的建設，其勢必有所不能。孫中山先生在民國二年的時候，因國家建設，處處需款，俄侵外蒙，復待應付，乃創錢幣革命之說，以解除國家貧困之局。時至今日，我國實行錢幣革命之需要，較之民國初年，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惟實行方法，不必盡同耳。余於七八年前，已曾為文申論紙幣本位之利益，惟因有鑒於一般人民智識之幼稚及紙幣觀念之不正確，乃主張停止兌現而仍維持準備，正如今日所實行之法幣然。但依目前之形勢觀之，似已非取消準備，不足以謀國民經濟建設之出路，則惟有糾正人民錢幣觀念，並力圖提高一般人民之國家意識，以求其能行之無弊而已。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千緒萬端，莫不待舉，且必於最短可能時期內舉辦之而後能發生時效，但如襲故蹈常，一如資本主義國家之以錢幣及銀行為主人翁而受其束縛，則必不能期其及時完成。故為今之計，應即反其道而行之，使錢幣與銀行均處於受命被動之地位，即凡為政府計劃所認為必應舉辦之事業，銀行必以資金供給之，銀行雖可由政府授權審查各事業之經費用途，但不能根本否決其放款之支付，且為銀行本身計，損失既由政府負責，亦已無此

必要也。或謂金融改造以後，對於國外機器與技術之輸入，所需大宗款項，必仍無法應付，此說誠然。但信用既已集中，統制自必較易，則限制輸入獎勵輸出以應付之可也。

當此國民經濟建設正在普遍推動之際，謹以所見，供當局參考，願當局諸公三致意焉。

二五，六，十五，於合作學院。

讀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

阮毅成

因去年在京舉行全國司法會議的結果，我國乃新產生

了三個法學研討的團體。一是司法院的法規研究委員會，由院長就所屬各機關中人員指派，并遴選院外專家各若干人組織，以一人爲常務委員；其任務則在研究全國司法會議交下的各項關於修訂現行法規的議案，將研究結果，報告司法院院長採擇，設法施行。二是出席司法會議各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的代表，發起組織的中華法律教育會，由各校推教授一人至五人爲會員，分爲五組，從事研究現行法律教育上的各項問題。但這二個組織，一爲司法院所設立，一爲學校教員所組織，公私固然不同，但其所容納的份子有限，而研討的問題有較狹的限制，則係一樣。至於第三種組織，不特份子衆多，幾將包有我國全部的司法界人員，法律學的研究者，并擴充於政治學及經濟學方面的人才；且除研討現有的各項法學上問題外，并將集合所有法學的人士，以爲中國新法學的建設。這個團體，便是

中華民國法學會。

中華民國法學會，係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南京成立。據該會會章第二條所定的宗旨，爲「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研究法學，改革法制」。但如何以達此項偉大而宏博的目的，實尚需有較詳盡的工作綱領，以爲補充。該會最近已將法制、政治、經濟、出版事業各專門委員會組織成立，而各省市分會已成立或已在籌備中者，亦不在少數。則此項工作綱領的需要，自更爲迫切。故該會理事會爲便於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地分會工作得有所準繩起見，爰於最近訂定綱領六條，其原文如次：

- (一) 確認三民主義爲法學最高原理，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以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
- (二) 以民生史觀爲中心，研究現行立法之得失，及改進方法，求與人民生活及民族文化相適應，并謀其進步。

(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之得失，並研求最有效之改革方案。

(四)吸收現代法學思想，介紹他國法律制度，均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為依歸。

(五)闡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參證其他學派之優劣，以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意義及責任之認識。

(六)普及法律智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治國家之基礎。

吾人細讀這六條綱領，可歸納為六項工作的目標：第一為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建設；二為適應民族文化的立法；三為有效之司法改革；四為吸收介紹他國法學思想制度；五為闡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六為法律智識之普及。凡此種種，實皆早已有人再三致意，特未嘗如該會此次之將其集為一體，分別層次。吾人須知中華民國法學會係於全國司法會議開幕之時所發起，其中發起人員，除極少數的大學代表，專家與律師外，十分九以上均為現任中央及地方司法官吏。法曹人士，向不願聞司法改革之論，尤忌集會研究之名，此次能上下一心，組織法學會，已一洗我國法界之閉塞頑固停滯落伍之恥。而在法學會中，復能集合

司法、立法、法律教育，及律師各界人士，更將原有彼此間本不必有但却深深存在的各種隔閡，盡行蠲除，以共同從事法學的研討，更為可喜。今則研討的工作開始，而其途徑與目的，一如該會綱領之所示，完全美備，條理井然，自尤為我國法學界空前足以引為快慰的事。

在過去三十年間，我國有法典，談不上廣義的法律，更無所謂法學。習法者以速成是求，授法者以實用為尚。於是非人云亦云，於條文中尋章摘句；即囫圇吞棗，莫辨其對於國家社會，有何種影響與反應。國民革命以來，政治經濟制度與學理，多少已遵奉總理遺教有所改革，以期適合國情，利益民生，惟獨法學，我國固有的法系既早經中斷，採用繼受法以來，只繼受各國法典條文的章句，未繼受各國法學的原理；即間有介紹他國法理者，亦每每只注意其在該國之價值與影響，未遑同時審及對於我國是否適宜與需要。今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首先揭布「確認三民主義為法學最高原理」，不獨該會工作，應以此為基礎，即以後一切法學的研究者，都有一定的途徑可循了。

或謂以三民主義為法學最高原理，其目的如何，實際工作的程序又如何？如此二者未能確定，則所謂最高原理，仍不過是一個抽象，空泛不切適用的名詞。此話誠然。

其實，欲解答這二項問題，最好仍即以該項綱領中的原文作為答案。以三民主義為法學最高原理，其最後之目的即在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何謂中國本位，我想，不外如去年十教授宣言中所下的定義。我國現有的法律是最不中國本位的，而法律之需要以本國為本位，却較任何其他的社會制度與規律為迫切。至於工作的程序則亦正如原綱領中所明示的：一、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這是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工作。我國向號稱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但以數千年的歷史文化，却迄今尚未有完善詳備的中國法制史的著作。研究固有的法系制度思想，正是所謂檢討過去，決不是守舊。二、研究現行立法的得失；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的得失；四、吸收及介紹他國法制思想，凡此皆所謂把握現在，而吸收介紹的時候，綱領中特別指明均須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為依歸，

這即是不盲從。其餘如研究了立法的得失，便當同時研究改進的方法，務使立法不獨能適應人民生活與民族文化，并且還能謀生活文化的進步。指陳了現行司法制度的得失，便當同時研求改革方案，而此項改革方案，並須是最有效的。另一方面，則將法律智識普及於國民，造成守法習慣與法治國家，又一方面，則須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意義及責任的認識，以打破向來「不知國事妄恤民情」而自限自縛的法界壁壘。凡此又皆為創造將來所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吾人若以此所分析的與十教授宣言相比照，則可知中國本位法律的建設，是最先有確實具體的方案，也應當是最先完成的吧！謹以此祝頌中國文化與中國法學的前途。

二五，六，八。南京。

李德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已經公佈了。選舉代表的活躍也已經開始了。我們婦女界為着爭取盡國民責任的機會起見，所以成立了這個國民代表大會婦女競選會。

總理對於男女平等的原則是極端贊成和提倡的，所以

在國民政府成立後的法規上，對於婦女都賦與她們與男子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我們可以說，在條文上，在口頭上，男女是的確平等了。但是幾千年的道德，習慣教育和法律，已經在實際上造成了男子優勢的狀態，只有男子可以貢

獻他們的才能於國家，而女子只有埋沒她們的才能，找不着貢獻的機會，這是如何不平等的事實！

在現在國難嚴重的時期，我們更應該發動全國男女羣衆共同肩起救亡圖存的責任。假若在國民代表大會中沒有女性代表的參加，這二萬萬婦女國民的救國運動，怎麼能夠發動？我們平日喊的「共赴國難」的口號，又應該作何解釋？

如今我們競選國民大會的代表，正是想爭求機會來貢獻我們的才能，正是想藉此發動我們婦女同胞來「共赴國難」。我們認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就是爭得我們應有的權利，也就是爭得我們應盡義務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當局給我們規定一個婦女當選人的最低數字，或者規定婦女當選人數與男子當選人數的比例的最低數字。

固然，已經公佈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沒有限制婦女不能當選；就是說，婦女和男子一樣，同樣有被選舉的可能。那麼，婦女們各自分頭去競選好了，何必多此一舉呢？這正是很多人所不了解的，也正是我們所急切要解釋的。

試翻看選舉法，其中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三種。就區域選舉而論，第十一條文載明：「各選舉

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由此看來，區域選舉的候選人，是由鄉長鎮長坊長以及相當于他們的團總保正推選；而現在全國的鄉長鎮長坊長以及團總保正，差不多全由男子擔任，在這種情形之下，婦女被推為候選人的可能都沒有，何況要實際地當選為代表呢？

至于職業選舉與特種選舉，那更不要說了。在職業選舉內，應出國民大會代表的職業團體，只有各省市農會工會商會三種；而各省市的農會工會商會，全都是男子們的勢力範圍，我們婦女想從那里去當選代表，絕對是做不到的。而特種選舉中的東北四省之選舉，蒙古西藏之選舉，在外僑民之選舉，軍隊之選舉，在事實上，婦女當選的機會，也很少有。這樣看來，在表面上，男女誠然同樣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是在事實上，女子雖有被選舉權，却沒有被選舉的機會！

特別為着這一點，——我們不以抽象和空虛的平等為滿足，我們要實際爭得貢獻國家參加政治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當局給我們規定一個婦女當選人的最低數字，或者和男子當選人數比例的最低數字！

我們這種運動，不但希望政府當局允許我們的要求，而且希望社會人士贊助我們，能使實現我們的期望；更希達到我們的目的！

婦女為什麼要競選

劉衡靜

國民大會已經決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代表選舉法亦早經國民政府公佈了。我全國國民應如何慎重去接受，國民黨交給我們的政權！更應如何努力去負擔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重任！女子佔全國民的半數，自然應該共同努力，共同負責，以發揚民主政治的精神，提高中華民族的地位。國民大會是完成憲政，行使民權的機關，他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重大？婦女既為國民一分子，對於國民應盡的義務，應該當仁不讓，努力負擔，國民代表的選舉是理應競爭的。國民政府制定的選舉法，沒有限制女子的選舉權，這當然很能合乎總理遺教男女平等的原則。但是婦女處在目前的社會環境，受着舊思想舊習慣的力量所妨礙，沒有享受平等機會的可能。因此我們不能不要求政府於平等原則之外，再加一種扶植女權的規定。就是在各區域代表及各職業代表中規定女子最低限度的名額，否則將來代表全國國民的權力機關將成爲畸形，沒有一個女子參與其間的。我們的理由可分以下幾點：

(一)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白規定「於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並助進女權之發展」現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雖然並不違背男女平等原則，而實際上對於婦女沒有絲毫的帮助，殊未符合總理手定扶植女權之政策。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因為女黨員人數較少，力量不足與男子競爭，總理便指定女代表出席。可見總理對於「助進女權發展」這一點，不但規定政策，而且實際見於行動了。我們依據總理遺教，實有要求政府規定特殊辦法的理由。

(二) 女子力量不足，我們並不否認，但我們相信。女子近年來的進步可說比男子並無遜色，以前女子不能表現能力的原因并不在女子自己，乃是不進步的社會思想妨礙了她們的長進。前二十年，女子教育是很幼稚的，沒有人相信女子可以進大學，而現在女子與男子可以共同會考，大學裏無論那一科都有女生研究，成績並不見得不如男生。近幾年來中央舉行各種高等放試，每屆也有女子及格

，可見男女的才智並無分別。然而社會薄待女子，使她們的能力沒有法子在社會上表現出來。社會進步恰如逆水行舟，逆流的水力時時要把船倒送回頭，推進的力量小些，船便不能前進，甚至後退了。婦女運動也是如此，一方面無論如何努力推進，一方面却就有人盡力開倒車，若是聽其自然消長，則社會將盤旋於漫漫長夜裏，何時才可以見着光明？政治力量之所以可貴，就為其能以較高的速率推進社會，領導文化。現代國家對於普及教育，發展農工商業，何一不用政治力量去猛力推進？英國婦女運動發動最早，而現在英國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力量遠不如俄國婦女，并不是英國女子天賦的才能不及俄國女子，乃是俄國政府能用政治力量推進婦女運動的結果。中國政府是解放被壓迫民衆的革命政府，當然應該以政治力量推進社會，解放民衆，我們要求政府特別規定女子的選舉辦法，也是為此。

(三)中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教育不曾普及，由這種種原因，造成社會畸形的發展，進步的地方很進步，不進步的仍舊留在數世紀以前的社會裏。甚麼是婦女解放，甚麼是男女平等，閉塞的地方根本就不會知道？牢不可破的重男輕女觀念束縛着他們。在這種地方不但談不到發展

婦女力量，就是推行女子教育也很困難。即使政府規定區域代表非有女子不可，這些地方也斷不能產生出婦女人才來當女代表，不過因着代表的選舉，使他們注意到政府扶植女權的政策。同時因為缺乏女性人才而減少了代表的名額，這種事實的教訓，使他們知道培植婦女人才的必要，於社會思想的啓發有很重大的影響。我們要求政府規定扶助女子的辦法，其目的除了多有女代表出席國民大會之外，啓導社會思想也是很重要的理由。

(四)中國幾千年來，社會是男子的社會，承認女子的國民資格還是以黨治國以後的事。在過去的習慣上，不提到女子兩字的都與女子無干。國民大會代表的候選人要由那些鄉長鎮長提出，從來沒有尊重女子習慣的鄉長鎮長那裏會想到女子？更那裏肯提出女子？第一步的候選人既沒有女子，中央無論怎樣樂意扶助女權也圈不出女子。在這樣情況之下，叫女子如何有競選的可能？所以在這樣的平等選舉法選出來的代表非全數屬於男子不可。政府若果有誠意實行總理扶植女權的政策，應以有效的辦法，使女子在實際上得到平等。選舉法雖然公佈了，施行細則中也應該設法補救才對。

(五)現在世界較進步的國家，其代表民意的機關大

都參加了女子，婦女力量向社會各方面廣大的發展，已經成為人類社會近代文明急劇進展中的必然趨勢，女子在社會的地位與力量與國家文明程度常常成正比例。中國的民權政治是很進步的政治制度，而且我們的民權是經過訓政憲政兩時期的訓練與預備，如果第一次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中就沒有女子的地位，不但不足以表現民權主義的精神，反而表現着中國政治的落伍。總理教我們「迎頭趕上去」，我們如果連跟在人家後面還跟不上，甚麼時候希望上去呢？我們是不甘心讓自己在世界上落伍。

(六)目前國難如此嚴重，救亡圖存，人人負有責任，在這樣重大的關頭，無論何人都不應該苟且偷安，做那

我對於農村建設運動的估價

王兆麟

「農村建設運動」，目下可真是高呼入雲了！由於報紙上、雜誌上以及要人、名士的談話與演講中間，我們知道國人現在多認牠——農村建設運動為求得「民族的解放」，「國家的生存」，「農村的鞏固」和「大眾生活的現代化」的唯一工具。這是對的；而且是好的現象，如同由君主專制而變為民主共和的政體一樣：農村，為國家組織的基幹，大眾生活的憑藉，厲行農村建設，當然是對的勿庸細談；至

于所謂好的現象呢：由於過去各種運動之失敗，如革命運動成了功，中國仍然不會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且循至日下朝不保夕的危局，婦女運動成了功，中國不會因而增加多大「生產力」，「國民」和「民力」（此處所說二種運動含義當然是限于狹義方面的）以及其他如學生運動等。也同樣未曾大補于國計民生，要以忽略了為國家組織的基幹，大眾生活的憑藉的整個農村問題，因而又要從這方面去着手

「窮則獨善其身」的自了漢。我們女子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不敢放棄自己的責任。一般淺見的人反以爭權奪利譏笑女子，以為我們這種要求是自私自利，其實見仁見智，各隨其心，我們只知國民大會是議會性質的機關，代表本身并無權利可言。我們並不為任何個人爭利益，我們所爭的是人類與社會的正當利益，完成我們國民應有的責任。就是希望集全民的力量，共赴國難。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確認我們的主張是正當的，我們要聯合全國婦女，向政府提出正當的要求，并以最大的努力，完成我們最高的志願！

，豈不是好的現象？不過，假使真正實現了這種農村建設運動的最終目的！如果是求「農村經濟的現代化」的話——我們的國家，能不能便可以轉弱為強，轉危為安，恐怕還是大大的問題！而所謂農村建設運動，在中國的現狀上能不能讓我們獨去完成，也還是一個應該審慎的問題吧？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這是這篇文字的意旨。

假如我們的農村的生產工具機械化了，生產物的支配或運銷均適化了，金融制度也合理化了——即農村經濟問題得到了解決，我們的整個民族也決不會便從國際的宰制下爬出來；我們的國家也決不會馬上便獲得真正的自由，自

主。農村經濟的現代化抵不住外來的飛機，大破一列強是仗着兵力的！只金錢和物質兩方面的優厚是不行的，雖然經濟問題的解決是圖強中的首要工具。現在一般人似乎竟認爲農村建設運動是中國起死回生的唯一聖藥，未免太奢望了！

而且，這種運動，是中國整個「救亡運動」中的一種，是中國整個民族的生活運動，牠需要各方面的輔助，如同五權憲法的相互爲用。若把牠和其他各方面的關係切開，要在我們這複雜聯貫的社會生活裏單獨去完成牠，是不可能的事。要生產工具的機械化，須要工業的昌明和農民經

濟力的寬裕；要生產物的支配或運銷的均適化，須要交通的便利和政治的保護。要金融制度的合理化，一方面也需要政治力的輔助，一方面也需要民知的啓發。而且，我們的農民大衆，現在能不能了解，信任，歡迎我們而參加我們這種神聖運動相與協手共同努力（教育問題）？我們領導下的實地服務于此種工作的下層以及上層的人員，是不是都是抱着爲大衆謀福利的心願，秉忠心，守本分，熱心將事！就是說：我們敢不敢保險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員絕不會發生借公肥己的弊端（道德問題——請看看現在的中國人！）總之，這是農村建設運動的障礙而不容否認的事。

那麼，你說農村建設運動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嗎？這又不然。我的意思：農村建設運動，確是現下救亡運動中的首要政策，但却不是只單獨完成這種運動我們的民族便可以解放了！我們的國家便可以轉危爲安了；農村建設運動是可以成功的，不過，牠需要其他各種運動如「政治整飭運動」，「道德提高運動」，「教育大衆或普及化運動」，「軍隊科學化運動等等的同時並舉相爲輔翼的。要知道，中國今日，已經到了國難的最末期，眼看就要被我們的世仇滅亡了！在此臨亡的前夕，所有一切大的動向和措施的最後目標，都該是屬於求民族的解放，國家的生存的——即所

謂「救亡運動」！不然的話，國家沒有了，還談些什麼呢？

不過，中國所以弄到這種田地，是由于多方面的作祟。

要打算挽救牠，當然也得從多方面去着手。單從那一方面去進行，非第不可能而且也是不中用的。救亡運動便是這樣。所以，我以為，政治整飭運動是救國運動，道德提高運動也是救國運動；農村建設運動是救國運動，教育大眾化以及其他各種運動，只要是屬於救國方面的，也都是救國運動。若只認某種運動如農村建設運動是救國運動，而

忽略了和這運動有密切關聯須同時分頭進行始可收最後效果的各種運動，尤其是要把牠和其他各種救亡運動的關係分開而單獨去完成，那，不說是錯誤，是由于對中國的現社會未曾透視清楚！

最後，歸總一句話：農村建設運動，是一種要緊的救國運動，但若單獨去完成這種運動却不行，而且也不大可能的；這便是我對於農村建設運動的估價。

于石家莊公道學會

第八卷 第五期

華北危機之展	日本增兵華北與辛丑條約	趙紀彬
論華北走私問題與日本	林雲谷	
興中公司成立之經緯	劉燕華	
中日華北經濟合作之檢討	馬秉詳	
日本駐華官憲之新陣容	林紀東	
馬場財政之前途	孫季勁	
日本農村面面觀	徐旭	
日本之農民精神更生運動	張覺人	
英日在華經濟勢力之檢討	南九	編輯
日本偵察中國的人物——荒尾精與樂善堂	石京	兼發行者
中日提攜聲中之「中華匪國論」	鼓本	批發處
日本政治講話（完）	路研	總發行者
○會一究	周憲文	
屋書鳴井公楊京南	林希謙	

本刊最近各期要目

第廿三號

- 地方自治之形式與實質.....壽勉成
建教合一問題.....汪懋祖
依法糾治與中央醫院舞弊案.....劉述之
走私與增兵決不是「華北問題」.....樓桐孫
讀張外長演詞後.....方秋葦
我們需要這種鄉村建設嗎？.....吳自強

第二十四號

- 民族統一運動.....薩孟武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與實行.....胡善恆
我國合作政策之檢討.....壽勉成
生產建設與消耗建設.....朱 傑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動向與前瞻.....俞 銓
敬告從事於鄉建運動者.....苗瑞光

第廿五號

- 假抗日與真統一.....楊公達
內亂與漢奸.....薩孟武
評計劃設立中之農本局.....朱通九
中國糧食自給問題.....湯惠蓀
地方自治與國防.....馬道鄰記
唐孝剛

政問週刊社發行

地址：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二八八

外交評論

版出月份年六月五十二
期五第六卷第

- 集體安全與遠東和平.....袁道豐
國聯之改造問題.....楊公達
中美貨幣會談之意義與影響.....俞銓
英法德意對集體安全的理論.....崔宗損
美國中立案與國際和平.....黃廷英
意阿衝突中英法政策的矛盾（下）.....蔡維藩
日德同盟及其影響.....童德乾
外蒙交涉之回顧.....梅汝璈
孤立主義的美國外交.....許紹昌
貧窮與戰爭威脅下的波蘭.....儲玉坤
國外時論介紹（五篇）.....倫敦泰晤士報等
法律在國際社會中的功用（書評）.....步青

預定期價表

本日及內國	本日及內國	卷二年每
角七元二	全年	半年
國各美歐	角四元一	冊五卷一
角二元五	連郵	冊一售另
處銷代總平北津天	半角六元二	角三洋大
號六村山台五京南	址社	局書活生
		行發社論評交外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

敘明暢為原則)。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

之介紹)。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請先聲明。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宣傳部文字第六一一號

本刊各地代售處

南京	鶴鳴書局	青島	荒島書店
上海	立新書局	溫州	大東書局
杭州	中華書局	南昌	提書店
天津	大力行書局	常州	武進出版社
張家口	新羣衆書局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長沙	正中書局	安慶	世界書局
貴陽	華文報部	青島	大德堂書店
濟南	華昌書局	溫州	大眾書局
重慶	華興書局	南昌	捷報書局
北平	華泰書局	大連	東晉出版社
九江	華新書局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	華興書局	南京	新華書局
太原	華新書局	蘇州	五洲書局
大現	華新書局	福州	大公報分館
中代	華新書局	武昌	我的書店
書	華新書局	蘭州	大公報分館
局	華新書局	開封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北新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新華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新生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書林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好望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光華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新華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華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書局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